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4 年度济源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下冶镇第一初级中学教学楼改造项目(标的名称), 属于 建筑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企业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09 人, 营业收入为 655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6419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接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2025 年 03 月 14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